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机关：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 人：郭森

地 址：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康民路 222 号

受委托主体：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负责 人：张雪峰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868 号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消防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机关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主体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及法律依据

受委托主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实施下列处罚权：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止施工；

(四) 其他类型的处罚。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双方职责

(一) 委托机关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主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指导、协助受委托主体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为受委托主体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承担受委托主体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后果。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主体或者个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主体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主体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主体的委托关系。

6.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主体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主体职责

- 1.建立健全相关执法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2.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
- 3.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 4.严格执行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 5.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6.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后果；
- 7.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 8.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机关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三、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失效前一个月，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机关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四、委托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	330295014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330295055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3	330295048000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4	330295019000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6	330295020000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7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8	330295024002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9	330295054000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10	330295027000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1	330295029000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2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3	330295047000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4	330295050000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5	330295023000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6	330295057000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17	330295059000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18	330295030000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19	330295041000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20	330295038000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330295026000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22	330295035000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23	330295031000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4	330295032000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5	330295039000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6	330295051000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7	330295043000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8	330295101000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9	330295098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30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31	330295034000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32	330295015000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33	330295099000	对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34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5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6	330295021000	对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7	330295028000	对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38	330295052000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39	330295058000	对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40	330295042000	对不按要求保护火灾现场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41	330295061000	对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42	330295064000	对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43	330295066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44	330295067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5	330295068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46	330295069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47	330295072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脱落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48	330295076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49	330295070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50	330295074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51	330295071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52	330295073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3	330295077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违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罚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54	330295017000	对高层建筑超负荷用电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55	330295016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56	330295045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57	330295044000	对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58	330295037000	对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59	330295053000	对高层建筑统一管理机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60	330295096000	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检测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61	330295097000	对高层建筑受委托人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
62	330295033000	对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63	330295036000	对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检测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违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罚则：《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备注：执法事项被划转的，该事项自划转之日起委托自动终止。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主体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委托机关的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主体（盖章）

负 责 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 责 人（签名）：

年 月 日